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113.08.30 11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3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06 發布修正第2、3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

1. 本學程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向本會推薦。本會審查通過後，由學群審查小組邀請候選人至本學程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討論後，送交學程主任決定。
4. 由學程主任函請六位校外審查委員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5. 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交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

（二）本學程新聘專案、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學程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學程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本校及本院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 (二)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審查標準及評分精神參照本院相關規定辦理。教學及服務通過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 (三)本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升等審查事宜。
- (四)本學程於接獲院送審之審查意見後，應將負面著作審查意見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教師，並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併同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各級教評會。
- (五)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進行討論後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送本會審議。
- (六)本會就申請人資料、審查意見及學群審查小組決議進行討論，應予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並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推薦。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 (七)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9.11.1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通過
- 99.11.19 第205次主管會報通過
- 99.12.10 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100.01.04 第2652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11.21 102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 102.12.10 第2790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12.06 發布修正第6條
- 103.07.14 發布
- 104.11.24 發布
- 105.02.26 發布
- 108.10.29 第305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02.21 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03.03 第3063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03.18 發布
- 110.01.22 109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
- 110.02.26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0.03.03 發布修正第2、4、6條

- 110.08.27 110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 110.09.03 公衛學院第393次主管會報通過
- 110.09.17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04.29 110學年度第10次學程會議通過
- 111.06.10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08.02 第312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1.08.23 發布修正條文名稱及第1至5點